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或当选为监事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存在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或当选为监事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即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 1,242,290,295 元（/股）变更为 1,241,805,295 元（/股）。

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1,959.948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8%，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徐洪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